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黃英哲主任

記錄：吳秀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蔣依吾教授、范俊逸教授、林俊宏教授、張雲南教授、鄭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張玉盈教授、李淑敏教授。

列席：黃莉萍小姐。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確認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組陳瑞煌資深經理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說明(10 分鐘簡報，5 分鐘交流討論，簡報資料如附件一)。

二、前次系務會議(103.4.18)對於精簡系辦公室行政人力員額，降低人事費支出，以積極因應經費逐年減少之議案已經處理完成。處理情形：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及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39 條規定(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簽請校方同意終止一位近二年工作績效較不理想之行政助理契約，經校方同意自 103.6.1 起資遣。簽呈陳核確定後，後續並依規定給予資遣預告、請人事室核算資遣費(共計 118,227 元)、及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三、恭喜江明朝老師獲選為 10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

四、恭賀本系碩士生李佳航獲選為本校 103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擔任課程：學士班 C 程式設計實習(一)，授課教師：蔣依吾老師。

五、恭賀楊昌彪老師與指導之博士生陳紘昕合著論文「Stock Investment with Stochastic Programming」獲選為「第十三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最佳論文。

六、恭賀楊昌彪老師與本系碩士畢業生郭奕浦、博士畢業生彭永興合著論文「Efficient Algorithms for the Flexible Longest Common Subsequence Problem」獲選為「2014 年第三十一屆計算理論與組合數學研討會」最佳論文。

七、本系已於 5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本年度招生名額 8 人，報名考試人數 10 人，無人缺考，考試結果(5 月 23 日放榜)正取 8 人，備取 2 人。本次考試委員為：黃英哲、林俊宏、范俊逸、郭可驥、李淑敏及希家史提夫等六位老師，承辦助理吳秀珍。

八、本系自辦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典禮結束後接續辦理系友回校聯誼活動，歡迎各位老師共同參與。

九、本系本年度共 5 位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者共 3 人：吳彥勳（楊昌彪老師指導）、莊弼堯（李宗南老師指導）、李佳鴻（范俊逸老師指導）。

十、本系申請「卓越教學小組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發展諮詢委員會運作計畫」30,000 元經費，以支援續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事務所需經費，已獲核定全額補助。

十一、本系申請「卓越教學小組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計畫-學士班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後獲 12,000 元獎勵金補助；計畫書已於 5 月底提交(申請經費 20 萬元)，校方預計於 6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肆、討論事項

一、為因應本系經費逐年下降，自 2013 年起已達透支狀態，擬請教師協助挹注本系經費以利運作，並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支應本系所提供之服務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擬酌收網路使用費，及伺服器寄存機房費用：

1.網路使用費：以每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計費（不含休學生），10 人以內(含)每位研究生每學期 400 元，超過 10 人之部份，則以每人每學期 500 元計費。

2.伺服器寄存機房之費用：每台設備（1U 單位）每學期 1,000 元。

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如附件二。

決議：緩議。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查，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附件三）第三條之規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系畢業規定之條件資格，但不得進行論文審查，做為不通過之理由。該細則第六條已明確規定論文審查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職權，請進行討論。

提案人：林俊宏教授。

決議：本案撤銷。

三、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四、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廢止「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避免學生修業相關辦法修訂時，與學生入學年度適用之「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產生對照上之困難，本系已於 9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92.3.29)決議廢止「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爰於「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中明訂論文提審機制，並於同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2. 然承辦人陳素馨多年來仍以已廢止之「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作為通知碩士生進行畢業論文審查之依據辦法，本會前次會議商討是否廢止論文提審機制時，承辦人陳素馨非僅以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方式處理，而仍提出已廢止之「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再次提會廢止。
3. 本系 10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103.4.18)因前述承辦人之疏失，作成對「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不廢止而進行修訂之決議。
4. 為顧及說明 1 所述之執行困難點，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應維持 9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92.3.29)之決議，予以廢止；至於 10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103.4.18)對於碩士班論文提審制度存廢討論之決議亦應維持，以使指導教授據以有效掌握碩士生畢業論文之撰寫進度及品質，是故，碩士班論文提審機制則於「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中敘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15 分）

資工系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組陳瑞煌
Jun.6,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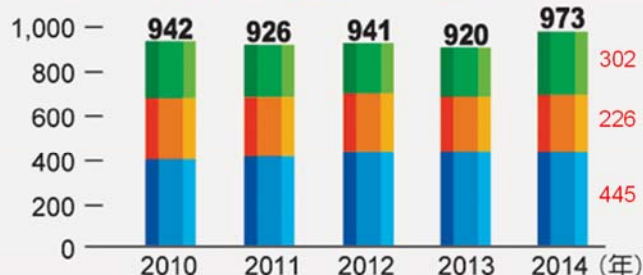
題綱

- 近五年總體科技預算分配
- 我們在哪裡？
- 我們可往哪裡發展？
- 產學中心可提供之服務
- 結語

近五年總體科技預算分配

近五年總體科技預算分配

單位：億元



註：國科會將於3月間改制為科技部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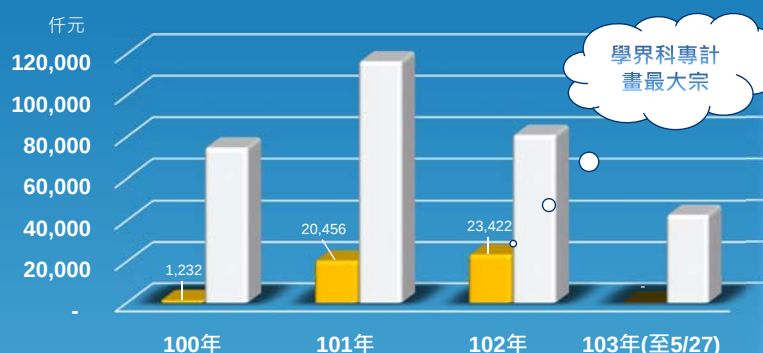
科技部張善政部長

- 整體科技預算略有成長，惟經濟部略減。
- 國科會改制科技部後，未來將以**強化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界創新科技能力**等3大施政方向優先著手。

3

我們在哪裡？

1. 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金額



學界科專計畫最大宗

- 工學院非政府建教合作計畫金額實際上有開始下滑現象，資工系則逐漸成長中。

2. 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金額



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計畫為主

- 資工系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金額佔工學院比率逐年增加中，但仍待開發。

4

我們可往哪裡發展？

改良式學界科專

- 1.預計7月公告
- 2.Phase I: 總經費上限500萬，一年內開發出Prototype，結案時至少有公司MOU
- 3.Phase II: 總經費上限2,000萬，2年為原則，需有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技術處不會給企業或法人經費，結案時需成立新公司或成立新事業部門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 1.高階繪圖與視覺運算技術與運用(繪圖與視覺運算平台、異質運算技術、巨量處理環境虛擬化技術、分散式資料庫與巨量分析技術)
- 2.屬「補助案」quota
- 3.每年申請金額2,000萬為限，約7月公告，9月初截止

主動規劃型

- 1.比照「先導型」計畫，2年期計畫，申請補助金額為200萬以上，合作企業配合款須達總經費10%以上
- 2.1年申請1次，約每年1~2月公告

大醫材計畫

- 整合型: 公司主導申請，需搭配學研機構，補助金額2,000萬以下
創新型: 學研機構主導申請，補助金額250萬以下

6月底
將公告

醫療
電子類

5

我們可往哪裡發展？

適合資工系爭取的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

資策會

法人單位

3D列印使用需求及未來服務模式探討

社群化內容推薦機制研究

智慧化服務創新模式發展

民間企業

醫療雲、醫療電子

資料探勘

APP

物聯網

以上為最常被問到的技術

6

我們可往哪裡發展？

計畫金額從
數十萬至上
百萬不等

政府機關曾公告過適合資工系爭取的建教合作計畫

教育部「103年屏東縣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教育部「全民資通安全素養推廣計畫」

教育部「103年度教育部資訊營運中心計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用路人資訊系統之雲端服務營運案」

國發會「103年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職能資訊教育訓練委外服務案」

嘉義市政府「103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資工系

以上列舉案件皆開放大專院校投標

7

產學中心可提供之服務



8

附件:校內產學激勵措施

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建教合作計畫	新秀類 (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內)	其他類 (到職年限不拘)
政府機關	理工海科院專任教師首次完成總經費大於 50萬元(含) 者，依序頒予 前6名 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理工海科院專任教師首次完成總經費大於 40萬元(含) 且 管理費(校統籌部分)大於2萬元 者， 每名 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非政府機關	理工海科院專任教師首次完成總經費大於 30萬元(含) 者，依序頒予 前6名 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理工海科院專任教師首次完成總經費大於 15萬元(含) 且 管理費(校統籌部分)大於4萬元 者， 每名 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9

附件:校內產學激勵措施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建教合作計畫	申請資格
政府機關 (每月1.5個基數)	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 政府機構 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 前30%(含) ，其 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 ，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非政府機關 (每月1.5個基數)	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 前30%(含) ，其 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 ，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13

附件：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回饋院(單位)之比例為管理費%的2倍。

11

例：假設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為100萬，管理費限編**10%**，則分配至院之管理費則為：

項目	金額
計畫執行經費	909,091
管理費(上述金額10%)	90,909
計畫總經費	1,000,000
分配給院之管理費($90,909 \times 10\% \times 2$)	18,182

再由院分配至系所

12

台綜大年輕學者選拔

- 獲取博士學位未滿12年（含）之 副教授以下之專任/專案人員（包含專任/專案副教授、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參加者得以個人身份或團隊參加。
- (一)傑出獎(若干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與中英文獎狀。
(二)優等獎(若干名)：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與中英文獎狀。
(三)佳作獎(若干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與中英文獎狀。
- 得獎者將優先成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萌芽計畫之案源，並由該系統萌芽功能中心優先輔導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請將紙本申請資料擲送本中心張靜云小姐處。

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感謝聆聽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說明	1. 補助項目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2. 為利各受補助單位審認各補助項目下之支出用途，爰彙整可能支出之用途。 3. 有鑒於科研計畫研究標的多元且研究過程需求物品不一，無法一一臚列，本表所列各用途係屬舉例，僅供參考，不限所列事項，各執行機構仍應視計畫個案認定。		
補助項目	分 項	支 出 用 途	備 註
業務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凡執行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支出屬之，如： 1. 消耗性器材 2. 化學藥品 3. 電腦使用費（使用電腦所需費用，如以執行機構出具之收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4. 資料檢索費（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 5. 網路使用費 6. 資料庫使用費 7. 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 8. 儀器維護費 9. 儀器或電腦軟體租用費 10. 人工氣候室使用費 11. 委託試驗費 12. 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13. 租車費（因研究需要至野外執行計畫，但一般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載運研究設備所需之費用） 14. 因研究工作性質具危險性之意外險保險費（保險額度可參考行政院 87 年 3 月 23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001923 號函規定） 15. 設備保險費 16. 問卷調查費（實地調查訪問及搜集各種資料所需費用） 17. 受試者禮品、營養品及交通費 18. 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	左欄用途均屬舉例，各執行機構應視計畫個案認定；如確實有重大疑義，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仍無法認定者，得敘明理由提請本部協助。

		19.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 20. 論文發表費（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所需之相關費用） 21. 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如人體試驗委員會等審查費） 22. 因研究需要邀請執行機構外人員之專家諮詢費或出席費 23. 翻譯及潤稿費 24. 會議餐費（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 25. 田野調查之茶點費 26. 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費 27. 研究計畫所需的圖書（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28. 有關網站建置、程式設計和拍攝影片、實作等相關費用 29. 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 30. 印刷與影印費 31. 文具 32. 紙張 33. 郵電費 34. 國內差旅費	
研究設備費	—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如： 1. 機械設備 2. 儀器設備 3. 資訊軟硬體設備 4. 衛星影像及電子地圖	左欄用途均屬舉例，各執行機構應視計畫個案認定。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六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至少修滿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22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19 學分，其餘課程經本系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其中本系開授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碩士班一年級所修之學分，最多可取三分之二的學分計入博士學位學分，且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2. 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於申請前須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除外）。
3. 本系博士生修業的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書報討論」(seminar)；另外，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三學分課程。
4.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如無指導教授，則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5.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 (1)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3)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27 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71 分(含)以上。

(5)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6. 如測驗上述檢定項目二次以上仍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7. 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8. 須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博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如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至其畢業時未達一年以上者，取消其共同指導資格。
3. 本系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同學未於期限內決定指導教授者，將由系上協調指派指導教授。
4.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或「不通過」。
2. 資格考試時間每年分兩梯次，分別於上學期與下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舉行，本系博士生必須每次資格考試前三星期以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不通過一次）。
3. 每位博士生初次申請資格考試時，必須於下列六科中自行選定四科做為其「資格考試科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且必須通過三科，每科至多可參加二次考試：

計算機結構（研究所課程）、電腦網路（大學部課程）、作業系統（大學部課程）、演算法分析與設計（研究所課程）、數位電子學（大學部課程）、機率學（大學部課程）

資格考試科目至少需以考試方式通過一科（含）以上，未通過考試之科目，可以修課來抵免(科目若有變更，將於一學期前於系上網頁公告)，修課或考試二者可並行。抵免資格考之科目，每科修課以

一次為限，以修課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必須及格且需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4. 本系博士生應在入學後一年半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含修課抵免程序完成)。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5.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當年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逕讀博士班，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含「通過」科目、「不通過」次數)，均為有效。該生若於碩士班畢業二年內未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則資格考試之結果全部取消。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本系博士生論文諮議委員會成員如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本系推薦一人。其中本系委員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2. 本系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諮議委員會之口試審查。經委員會全數委員通過，始為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不受前述資格考後一年內完成之限制，但仍須於資格考試後一年半內完成，重提論文計畫審查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一)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請參閱另公布於本系上相關網址頁)。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二)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三)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

1. 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英文能力、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及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查之事項），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已達修業年限，於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時，其修習課程或英文能力仍未達規定者，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先行審查其它畢業要項，但仍須於滿足所有修業規定後，方得向教務處申辦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六、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5.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 <u>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u> <u>(1)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u> <u>(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u> <u>(3)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27 分(含)以上</u> <u>(4)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71 分(含)以上。</u> <u>(5)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u> 6.若測驗上述檢定項目二次以上仍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u>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u> 7.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u>8.須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u>	第二條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5.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 180 分與口試 S-2)、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多益測驗 TOEIC 650 分、托福 ITP-TOEFL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IELTS (Band Score 6)、通過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之其中一項，若測驗二次以上未達標準，得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且修課成績需及格且為該科全部修課人數之前二分之一。 6.為加強本系博士生的學識能力、研究能力或英文能力，本系得指定其補修相關課程。	明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認定標準。
<u>四、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u> (一)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至少需達到下列兩項最低標準之一，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已逾四年者：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非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一部份，多年來皆將標號錯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 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請參閱另公布於本系上相關網址頁)。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二)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三)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至少一篇 SCIE 期刊論文代表作，以及至少一篇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收錄、或 ACM Digital Library 收錄、或 B 級以上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個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 (2).申請學位考試時，修業時間未滿四年者： 除需符合上述條件之外，其中需有一篇 A 級 SCIE 期刊長篇論文，或需有一篇 A 級國際會議論文，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實作系統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期刊和會議論文等級請參閱系上相關網址)。 上述期刊論文代表作中，該博士生須在至少一篇 SCIE 論文，於所有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中列名第一位。代表作不得為其他博士生(含已畢業或未畢業者)之代表作。 2.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就讀期間，利用本系全銜(或在本系之後加列其服務單位)刊登，且其指導教授需列名其上，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結果，並列入上述之計算標準。 3.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前參加至少一次國際性會議，並於會議上以英文報告論文(需提出佐證資料)。	
<u>五、博士班學位考試：</u> 1. 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1.本系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後，經其指導教授簽字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	1.「博士班學位考試」非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一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u>英文能力</u>、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u>及依學校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查之事項</u>），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2. <u>已達修業年限，於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時，其修習課程或英文能力仍未達規定者，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先行審查其它畢業要項，但仍須於滿足所有修業規定後，方得向教務處申辦學位考試。</u>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3. <u>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u>	具原創性及完整性，並已達博士論文水準，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計畫是否於期限內通過審查、是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份，多年來皆將標號錯標。 2.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非本系「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所訂正規委員會，且未留下任何開會審議之紀錄，恐生爭議。 3. 學術委員會對申請案之審議事項，除滿足本系要求之外，亦應滿足校方之規定。 4. 未滿足所有修業規定者不得辦理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辦理之相關規定依校方規定辦理。
六、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配合前二條之修正，條項推移。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前二條之修正，條項推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十二時

地點：F 棟 5018 室

主席：楊主任昌彪

記錄：陳素馨

出席：謝文雄教授、李宗南教授、張玉盈教授、賴威光教授、林俊宏教授、鄭獻榮教授、張雲南教授、蔣依吾教授

請假：黃英哲教授、官大智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無

肆、確認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系 91 學年大四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已於 9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名次如下：

名次	題目	指導老師	大四同學	獎學金
第一名	生物資訊整合系統	楊昌彪	王嘉章、曾球庭、彭永興	10000
第二名	藍芽 LAN Access Point	林俊宏	饒方宇、張珮嘉、胡耀中	5000
第三名	有效率的 Iconic Indexing Strategy 影像資料庫之設計與實作	張玉盈	郭典育、游舒涵、阮名晨	3000
佳作	即時性防制網路—蠕蟲入侵偵測系統研究	楊竹星	王曠銘	1000
佳作	階層式架構下的存取權控制	官大智	林孝盈	1000
佳作	ARM 之應用—音訊錄製撥放系統	黃英哲	黃執強、楊馥璟、蘇明堂	1000

二、本系 9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研究生實驗室整潔比賽結果如下：

名次	實驗室	指導老師	獎學金
第一名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F3017)	鄭獻榮	5000
第二名	數位矽智產設計(F9041)	張雲南	3000
第三名	創新智慧資訊系統 (F5016)	李宗南	2000

三、工學院 F 棟大樓經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定名為「電資大樓」。

陸、討論事項：

一、擬討論本系老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分配原則。

說明：經調查，本院各系(所)老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分配原則，如附件一。

決議：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老師指導博士班學生人數則無限制。

二、 Republic of North Ossetia-Alania (RNO-A)(俄羅斯境內的共和國，人口六十餘萬，其首府人口約三十萬)，North-Ossetian State University 欲與本校進行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合作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樂觀其成，但相關行政手續由學校處理。

三、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本辦法亦適用於 9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原「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並予以廢止。

四、 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本辦法亦適用於 9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90.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予以廢止。

五、 本系大學部是否增班，或是否增設研究所(並置於本系之下)，提請討論。

說明：各國立大學資訊系所 91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未包含教育部額外核給 SOC 員額時，需要額外招生之名額)：

學校名稱	大學部班級數	碩士班招生	博士班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 班	59 人	12 人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101 人	16 人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1 班	36 人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 班	45 人	6 人
國立成大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101 人	18 人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2 班	95 人	21 人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101 人	21 人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97 人	17 人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95 人	16 人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 班	79 人	13 人

決議：擬增班計畫書向工學院提案：「增加大學部一班」。

六、 訂定本系各委員會組織及執掌，提請討論(如附件五)。

決議：提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人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十四時三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共同必修課程：四個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高等作業系統」等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二科修畢通過。
3.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本系英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
 - (1) 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
 - (a)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以上。
 - (b)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c)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00 分(含)以上
 - (d)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61 分(含)以上。
 -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 級(含)以上。
 - (2) 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6. 須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3.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提審：

1.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並通過論文提審。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2.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系上教師組成，或外系、外校教師組成。
3. 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
4.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論文提審，否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延後一學期。延後畢業之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通過論文提審。

(二)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以至少一人為原則。
2.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u>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u> <u>(1)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2年之後取得為限：</u> <u>(a)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以上。</u> <u>(b)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u> <u>(c)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00分(含)以上</u> <u>(d)托福網路化測驗(TOFEL-iBT)61分(含)以上。</u> <u>(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 級(含)以上。</u> <u>(2)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u> <u>6.須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u>	第二條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是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測驗及格之證明或得修習本系認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	明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 (一)論文提審： <u>1.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並通過論文提審。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u> <u>2.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系上教師組成，或外系、外校教師組成。</u> <u>3.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u>	第三條 (一)論文提審：依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辦理。	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提審辦法」已於 9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廢止，不宜列入本規定辦理。

<u>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u> <u>4.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論文提審，否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延後一學期。延後畢業之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通過論文提審。</u>		
---	--	--